关于申报电子印章的公告

## 一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签章要求

申请人提交的电子申报资料应具有电子印章。按照《国务院关于在线政务服务的若干规定》，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加盖电子印章的电子材料合法有效，可以作为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的依据。

## 二、保障工作

为保障申报系统能够顺利启动，我局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。

（一）关于办理电子签章的告知，申请人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办理：
1、线下申请办理：
 地点1：南昌市东湖区省府西二路3号3楼。
 地点2：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卧龙路1000号
 江西省行政中心集中办事大厅（江西省新政府会议大楼东楼）。
 联系电话：0791-86212680，0791-86212003
 办理资料：（1）申请表（www.jxca.org.cn 常用下载—单位数字证书申请表）；
 （2）营业执照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；
 （3）营业执照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；
 （4）空白纸盖公章。
2、在线申请办理网址：[https://111.75.198.237:8882](https://111.75.198.237:8882/)

备注：办理需要携带营业执照原件、复印件，经办人身份证原件、复印件，公章盖在空白纸上。

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

2020年11月30日